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朴小字第2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正煌

訴訟代理人 周品言

被告 陳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,6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 官 羅紫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李宗軒

附註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7日上午11時5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嘉義縣朴子市長庚一路與長庚二路口時，因駕車未注意車前

01 狀況之過失，致撞擊原告所承保、由訴外人賴奕丞停放之車
02 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靜止狀態）受損，原告依保
03 險契約理賠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0,600元（鈹金費用1
04 0,600元、烤漆費用10,000元），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
05 代位求償權。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
06 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,6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
07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8 二、本件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因本件事務受損需修
09 復之鈹金及烤漆費用，均無庸計算折舊，則原告得請求賠償
10 系爭車輛修繕費用為20,600元。